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D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聯合公佈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SINODAY LIMITED
收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已由SINODA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結束

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暫停買賣

Sinoda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Sinoday謹此宣佈該等亨達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該等亨達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Sinoday已接獲涉及以下股份及購股權的有效接納：(i)股份要約項下127,881,500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8%；及(ii)可認購6,517,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予註銷。

* 僅供識別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127,881,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86,5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3%。於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0%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公眾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新董事將採取適當行動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買賣

由於Sinoday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導致緊隨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依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百分比少於1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待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導致本公司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謹此宣佈鄧予立先生、林岳風先生、吳肖梅女士、羅啟義先生、黃為敏女士、方和先生、余文煥先生、俞漢度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已辭任董事職務，由該等亨達要約結束起生效。林岳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授權代表，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Sinoday和本公司就該等亨達要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界定的相同意義。

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Sinoday謹此宣佈，該等亨達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該等亨達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結束，而Sinoday並無延長該等亨達要約的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Sinoday已接獲涉及以下股份及購股權的有效接納：(i)股份要約項下127,881,500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8%；及(ii)可認購6,517,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購股權要求項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予註銷。

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所需文件以令有效接納生效及完整當日起計十日內，關於該等亨達要約的有效接納的股款已用平郵方式寄發或將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該等亨達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前，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258,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5%。除根據股份要約轉讓接納股份予Sinoday外，由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買賣、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關於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127,881,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86,5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3%。於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0%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公眾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新董事將採取適當行動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買賣

由於Sinoday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導致緊隨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依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百分比少於1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待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導致本公司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謹此宣佈鄧予立先生、林岳風先生、吳肖梅女士、羅啟義先生、黃為敏女士、方和先生、余文煥先生、俞漢度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已辭任董事職務，由該等亨達要約結束起生效。林岳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授權代表，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INODAY LIMITED
董事
唐保祺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Sinoday之董事如下：

吳 凌先生
唐保祺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陳工孟先生

汪同三先生

Sinoday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之資料(有關Sinoday及銀建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本公司之意見(有關Sinoday及銀建買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